



9	餐前空腹血糖	空腹血葡萄糖	√	√	√	空腹血糖是最常用的检测指标，反应胰岛β细胞基础胰岛素的分泌功能。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10	肿瘤两项	AFP、CEA、	√	√	√	AFP：用于原发性肝癌筛查和诊断；
			√	√	√	CEA：用于结肠癌、直肠癌、乳腺癌、肺癌、胃癌、肝硬化及慢性肝炎的筛查和诊断
11	彩超（肝、胆、胰、脾）	肝、胆、胰、脾	√	√	√	检查肝、胆、胰、脾脏器的大小，是否有占位性病变等
12	彩超（双肾）	双肾	√	√	√	检查肾脏大小、形态、结构、声像，了解有无各种良恶性病变，可筛查肾实质病变，是肾脏必查的项目。
13	彩超（前列腺）	前列腺	√			检查前列腺大小、形态、有无增大、肿块等
14	彩超（子宫附件）腹超或阴超	子宫及附件		√	√	检查了解子宫及附件有无炎症，包块，筛查子宫肌瘤，卵巢肿瘤等
15	彩超（乳腺）	乳腺		√	√	检查对乳腺增生，良、恶性包块筛查
16	12导心电图	心电图	√	√	√	了解心脏电生理是否正常、初筛心率失常、心肌肥大、心肌缺血、心肌梗塞等病症
17	胸部CT（不含片）	胸部CT检查	√	√	√	平扫肺窗显示两肺纹理是否清晰，走向分布有无异常，肺实质有无渗出或占位性病变。纵隔窗显示两肺门有无增大，气管支气管是否通畅，强化血管及脂肪间隙是否清晰，纵隔有无肿大淋巴结。胸膜、肋骨及胸壁软组织有无异常
18	材料费	-	√	√	√	

### 体检服务要求

- 1、本项目体检人员共计约710人，考虑到部分职工年龄较大，大多数职工居住在林场附近，职工不方便统一到达体检中心，本项目要求中标的医院或体检机构提供车接车送的服务要求，医院或体检中心需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送。
- 2、在体检医院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以及体检表格等资料派发人员。
- 3、体检医院须按要求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体检医院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信息、检查结果、体检总评、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Excel表格录入。同时，电子文档可供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以便进行动态跟踪。
- 4、体检全部结束后，体检医院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 5、体检中心不得为挂靠或承租，体检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6、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质量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体检行业标准。中标人在体检



过程中造成的医检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负责任。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体检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费、检验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每人体检费标准（即不同人员组别体检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2. 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体检报告，采购人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财政局办理全部体检费用的支付手续。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中标通知书。

###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中标方在实施体检过程中以及以后负有对涉及招标人所有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如因中标方涉及个人隐私问题纠纷自行解决。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滁州市老嘉山国有林场

乙方（盖章）：安徽涵博健康集团医院有限公司

代表：

滕永游

代表：

阮云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签定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开户名称：安徽涵博健康集团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501738608000011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